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40042456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「林能尊公業」114年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及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，公開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林能尊公業（代理人：黃常睿）114年9月16日、114年10月9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114年11月16日止，張貼於本區松強里辦公處公告欄，刊登於本所電子佈告欄及電腦網站30日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（僅得針對本次變動部分提出異議），屆期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區長陳宗祈